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1、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接触网设计及安装调试能力升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将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事项

公司在现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基础之上，以自有资金 1,510 万元和“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3,01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并将天津华凯增加为“研发平台项目”之子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测试实验中心”的实施主体之一，承接公司在该研发项目的后续研发及相关产品产业化工作。

同时，考虑到本次增加天津华凯作为实施主体后，相关建设及研发投入相比此前有所增加，同时，为加快推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大功率电力电子核心技术的突破及样机产品的试制，为后续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化落地奠定基础，公司拟进一步提升与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因此，相关合作洽谈及联合实施的周期将比原计划有所延长。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决定将本项目的实施周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主体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切实保障股东的权利得到落实；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风险防范系统的完善；建立监事会监督的长效机制，使监事会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特此报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